部分卫视和网络为虎作伥

检察机关分析假药为何泛滥

今日关注

本报记者 来 扬

以廉价中草药冒充麝香、穿山甲、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一小盒假药生产成本仅20元，转手却以每盒298元的高价对外销售。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和药监部门连续破获两起特大制售抗癌假药案，总案值3000多万元。

据济南警方调查，这是地下造假一条龙：注册空壳公司，冒用正规生产批号；网上发帖，大肆虚假宣传；广泛布建销售下线。

“现有假药制售团伙的宣传多采用电视媒体与平面媒体相结合的方式，直接在各地电视节目中播出广告，编造药名，虚构疗效，欺骗消费者。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网购的兴起，近年来利用网络销售假药的案件明显增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检察院”）日前发布的制售假药类案件的调研报告这样分析道。

这份报告举例说，在徐某销售假药案中，犯罪嫌疑人注册成立恒隆顺、康众联华、利智拓达等多家公司，从他人处购进未经国家批准认证的假药，以“芪龙通络胶囊”的名义在新疆卫视、贵州卫视等电视台播放广告，并找人冒充专家，虚构疗效，大肆公开销售。

2011年11月17日，公安部统一指挥29省（区、市）警方发起一场打击假药的“战役”。警方发现，假药遍及全国，涉及几乎所有药品种类，流入药店甚至个别地方的医院诊所；制假者在制假的各个环节，都有正规企业提供服务。

这是一场事关公众用药安全的“健康保卫战”。

假药案件为何直线上升

“查封扣押假药1042盒，移送案件50起，并及时抄备区检察院，公安部门全部受理，已拘捕涉案嫌疑人42人。”

这是中国青年报记者5月3日下午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药监局”）获得的该分局自今年3月1日以来办理制售假药涉刑案件的最新情况。

2010年和2011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批捕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8件；而2012年3月1日至今，案件数已接近50件。

案件数量的直线上升，部分原因是去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降低了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入罪“门槛”，但更主要的原因是，海淀区的药监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了“行刑衔接”（指负责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和负责刑事办案的司法机关之间的配合衔接——记者注）的渠道建设，通过建立案件线索抄备制度，使得药监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制售假药的涉刑案件中有了更加紧密的合作。

据海淀药监局稽查科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3月1日起开展的打击制售假药专项执法行动中，药监执法人员与公安部门侦查人员提前对重点打击区域进行了摸排工作。

“行动中，药监执法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制作相关的文书，并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进行假药的鉴定，涉嫌违法销售假药的人员由公安部门予以控制，完成以上工作后当日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并同时抄备检察院备案。”该负责人说。

“药监部门的提前介入，以及案件线索抄备制度和定期联系会议制度的建立，使得打击制售假药犯罪能形成合力。”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白云山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今年3月1日打击制售假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淀区检察院与海淀区公安局和海淀药监局之间已经召开过多次联系会议，这有利于建立有效的两法衔接会商机制，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所谓两法衔接，即行政法和刑法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上的衔接。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康晨告诉记者，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机制虽然已经建立，但在实践中的运作还不够顺畅。

“在办理制售假药的案件中，还存在移送、立案不及时，取证不到位，甚至互相推诿的现象，造成了药监部门重处罚、轻处理，公安机关不愿主动参与，检察机关想介入没有线索来源的局面，导致对一些制售假药的行为不断进行行政处罚，却始终无法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康晨说，“由于缺乏足够的威慑力，使得一些犯罪嫌疑人有恃无恐。”

他建议，应当不断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大对制售假药者的打击力度。

2011年10月12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执法人员在对一名涉案人员（右一）做笔录。 海淀药监供图

销售手段“网络化”

在调研中，康晨还发现，以往在销售假药中经常被采用的上门推销与发小广告相结合的推广方式已经逐渐被淘汰；随着网购的兴起，近年来，通过建立网站并利用网络销售假药的情况越来越常见。

“利用网络销售假药的方式有三个特征。”康晨说，“其一，租用境外服务器建立网站，通过夸大甚至虚构疗效的方式宣传药物；其二，利用木马、强制弹窗等方式吸引、强迫上网者点击；其三，采用汇款方式收款，邮寄、快递方式交货，不与购买者直接接触。”

他告诉记者，在西城区检察院近年来侦办的多起销售假药案件中，销售假药者都是通过网络的渠道来进货，“由于这种方式隐蔽性极强，很难追查到其上家，导致无法彻底端掉制售假药的源头。”

白云山也发现，销售假药的手段呈现出“网络化”的特点，多利用互联网对“药品”的疗效和功能作虚假宣传，吸引消费者上钩，“有的甚至建立了专门的网站推销自己的‘产品’。”

“例如，在黄某等人销售假药一案中，他们建立了网址为‘www.tn161.com’的网站销售假药。”白云山告诉记者，还有的销售假药者公然在论坛上打广告，“例如在刘某销售假药一案中，其在百度贴吧里发帖称，要转让印度产的吉非替尼片（治疗肺癌用药），并留下了联系方式称货到付款。”

有媒体报道称，一位长期研究假药犯罪的人士透露，国家对药品生产、销售、使用有一套完整的监管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流于形式。化工厂为制假者生产假药原料，无人监管；网上假药销售信息泛滥，没有具体的部门查处。

“针对互联网上的假药宣传，由于其服务器在国外，不易查询，应从网站提供的联系方式入手，并通过物流渠道回溯，以追查犯罪嫌疑人。”康晨说。

他在调研报告中还提出了“应利用技术手段对药品类广告的网站、网页进行屏蔽，避免更多人上当受骗”的建议。但他告诉记者，在实践中，要做到对互联网上假药广告的监管“难度很大”。

公众对假药的鉴别能力有待提高

康晨和白云山在调研报告中都提到，公众普遍缺乏医药方面的常识也是导致制售假药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医药学专业性比较强，加之我国对医疗卫生知识的普及程度不够，人们在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影响下，很可能会被假药欺骗，从而延误病情，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同样，由于缺乏医药方面的专业知识，患者在接受治疗、购买药物的过程中，也无法分辨其真伪。”康晨说。

在调阅了40余件制售假药案件的案卷后，白云山也发现，不少消费者对于虚假药品缺少辨别力，缺乏正确的安全医疗用药常识，对药品的销售管理制度缺少了解，容易盲目轻信。

“应当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对假药的鉴别能力。”白云山说，“司法机关要及时整理办案信息，汇总办案中发现的假药名称、特征等内容，提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由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假药名称、生产、销售厂家等防范信息，提高百姓鉴别假药的能力；同时积极向公众宣传基础医疗用药常识，引导公众从正常渠道购买正规药品。”

尽管“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监管”的效果尚待观察，但海淀药监局已经编写了题为《谨防互联网销售假药》的宣传手册，提醒公众留意此类情况。

“网络违法销售药品的人员，为了达到取信患者的目的，经常编造一些‘国家级’的研究院或治疗中心的单位行骗，编造的地址也大多在北京、上海等医疗资源丰富的大城市，但大多为虚假地址，或该地址根本没有真实的单位。”宣传手册提醒道。

本报北京5月3日电

制售假药没害人也入罪

本报记者 来 扬

“《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之前，假药涉刑案件必须要满足‘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条件。由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认定，假药入刑一直是困扰药监、公安及检察机关的难题。”

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5月3日向中国青年报记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中，开篇就提到了去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有关部门打击制售假药犯罪行为产生的影响。

“《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规定，将生产、销售假药罪由‘危险犯’变成了‘行为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康晨说。

《刑法修正案（八）》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此前《刑法》的相关规定则是：“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这一改变，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侦办制售假药案件来说，降低了相关行为的入罪“门槛”；对法院来说，在量用罚金刑时，也无须受“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这一条款的限制。

“制售假药的犯罪行为之所以猖獗，是由于其犯罪成本低，收益高。制售假药者即使受到行政处罚，也可以更换门面、品种继续做。但如果运用刑罚手段使嫌疑人承担较重的刑事责任，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制售假药者的违法犯罪行为。”康晨分析说。

记者注意到，在西城区检察院去年5月之前侦办的4起销售假药案件中，案件承办人都向法院提交了由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而在该院2011年11月办理的一件销售假药案件中，案件承办人并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明涉案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相关证据。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在介绍《刑法修正案(八)》的主要内容时曾表示，《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加强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加重了对一些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一些犯罪行为的处罚，例如生产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等。

然而，2011年11月，《南方周末》的一则报道援引一名参与打击制售假药犯罪的警员的话称，被判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制售假药者，一般都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缓刑。往往打击行动还没结束，早期抓获的制售假药者已缓刑获释，甚至重操旧业。

“量刑过低，使得制售假药‘有贩毒的利润而无贩毒的风险’。”该报道写道。

两岸携手创名校 潜心教育享神州

全国第一所台资民办高校——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崛起篇

在黄河之滨、嵩山脚下；在中原大地、河南郑州，全国第一所台资民办本科高校——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正在迅速崛起。近日，笔者走进这所学院，深入地了解了该学校的内涵和魅力。

教育家办学，硕果累累

升达学院的创办人王广亚祖籍河南郑州巩义，毕业于日本亚细亚大学经济系，获美国加州联合大学荣誉教育博士、日本创价大学名誉博士等学位。先后在海峡两岸和东南亚地区创办了10所学校，累计为社会培养人才近40万，获台湾第一届十大杰出教育事业家荣誉称号。

王广亚先生热爱家乡，对家乡教育事业的发展及社会建设非常关心。1990年他首次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感觉到河南地处中原，人口众多，但高等学校少，学生上大学的机会少。这直接影响人才培养，制约着家乡经济发展。于是，他萌发了在河南创建一所民办大学的愿望。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历尽艰辛，于1993年在郑州创建了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2005年又在河南巩义创建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功学院。省委领导曾到升达学院视察，并亲切接见了王广亚先生，对王广亚热爱家乡、捐资办学给予了充分肯定。

如今，年逾九旬的王广亚先生仍在教育事业上不停地忙碌着，默默地奉献着。2010年10月，王广亚荣获“感动中原60年60人”殊荣；2011年12月，又荣膺“全国教育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的称号；2012年1月，郑州市一家媒体刊登了中原之子系列人物之王广亚，并以“多维世界构筑‘教育帝国’”为题，深度报道了王广亚的传奇经历和他的多维世界，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

彰显办学特色，教学相长

科学的办学理念。升达学院办学理念为“伦理、创新、品质、绩效”，校训为“勤俭朴实、自力更生”，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有机结合，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优秀人才，深受社会认可，深得学生与学生家长欢迎。

优越的办学条件。学院教学环境优美，设施先进，建有电脑教室、语音教室、多媒体教室、专业实验室等各类多功能教学场所200多间，特别是金融控制中心、3D仿真实训中心、同声传译等实验室在省内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学院图书馆藏书180万册，学院建有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系统，是河南省数字化校园示范工程建设高校。

出色的教学成果。学院高度重视学科专业建设，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金融学学科是河南省在建重点学科，会计学专业是河南省特色专业建设点，市场营销学获得了河南省精品课程。学院一贯注重对学生的外语、会计、计算机三大应用技能培养，取得可喜成绩。2000年以来，本院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各类专业资格证达11000多人次。考取注册会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高级资格证与获得司法考试A类法律职业资格的学生逐年增加。升达学子曾多次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比赛，成绩斐然。截至2011年，学院本科毕业生考取北大、清华、复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2000多人，更有多名毕业生到剑桥、牛津、哈佛、东京大学等世界著名学府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独特的养成教育。学院坚持把学生的思想素质、文化素质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和生活教育中，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每天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深入开展卫生劳动教育和养成教育，使各项活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学生的一言一行中，落实到学风之中。

学院对学生管理坚持以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以专业学习和品行养成为核心内容的素质教育，努力打造学生立足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学院设立了入学奖学金、成绩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专业成绩优秀奖学金、考取研究生奖学金等；坚持每学期开展“好学月”活动，开展“好学宿舍奖”评选活动，鼓励学生勤奋好学。学院坚持从政治思想、学习态度、品德行为、生活习惯、课外活动等五个方面评定学生的操行成绩，从学业成绩和操行成绩两个方面考核学生的表现；坚持开展文明礼貌教育、感恩友爱教育、诚信守纪教育、自立自强教育等，引导学生健康成人。学院每天开展以“秩序礼仪”、“文明宿舍”、“学生整洁”为主要内容的养成教育竞赛活动，并对学生晨读、课堂出勤、餐厅秩序、教室卫生、宿舍内务、外宿等进行评比，塑造学生优良的品行素质。

较高水平的就业率。学院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打造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充分利用台资企业的优势，拓展学生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台资企业集中区域的就业渠道。学院充分发挥校友会的作用，在北京、上海、广州、郑州等地设立校友会就业接待站，帮助毕业生在当地就业。为提高毕业生的创业能力，2010年12月，学院成立了“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建校18年来，学院已为国家培养毕业生近4万人，毕业生历年就业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赴台研修，首开先河

作为有台资办学资源的高等院校，升达学院充分发挥台资办学的优势，努力推动两岸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为促进两岸文化与教育事业发展，学院与台湾高校签订了互派师生研修的合作协议。升达学院的学生有去台湾学习的意愿又符合相关条件者，可选送到台湾高校的对口专业进行为期半年的学习，合作高校的台湾学生也可进入升达学院的相关专业进行研修。到台湾研修的学生在台除正常学习外，还可深入到台湾当地企业进行实习，不但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而且提升了就业能力。目前，升达学院已选派多批师生赴台湾高校进行学业研习与教学交流。这是河南省高校与台湾高校教育交流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和谐发展，前景喜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和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扶持和鼓励民办教育发展的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为升达学院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环境。“中原经济区”建设、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等重要战略的实施，为升达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战略机遇。

学院将全面实施人才强校、科研兴校、质量立校、特色扬校、内涵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以科学研究为牵引，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和质量工程建设，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校园整体建设水平，促进学院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国家经济建设、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学院在《五年发展规划》中指出，经过五年的努力，将立足把学院建设成为在校生人数具有一定规模、学科专业门类较多、教师队伍结构及素质明显优化、教学科研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优良、办学特色鲜明、社会美誉度较高的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民办本科高等院校。

荣膺“跨越新十年·2011全国最具社会知名度民办大学”荣誉称号(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教育品牌研究院、中国教学科技发展促进会、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国教育基金会、今日财富报社颁发)

获“2011年度河南省优秀民办学校”殊荣(河南省教育厅颁发)

被誉为“2011年度河南省发展(成长)最快的高校”（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颁发）

荣获“2010年河南考生心目中最理想的高校”(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颁发)